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之
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i)范駿華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因彼將會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ii)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因彼將會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范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歡迎范先生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均雄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簡歷

李均雄先生，46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香港一家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現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李先生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6）私有化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亦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其獲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重要職務。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表進一步公佈給予股東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